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受托经营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经营 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关于拟受托经营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经营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受托经营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经营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避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委托方支付的管理费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刘雪生、胡永峰、陈卫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